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长春市盛元国际名表行

住 所：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路华阳小区 4A1 栋

法定代表人：王大富 总经理

被答辩人：张欢

住 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富临区 1 栋 3 门 3 楼

答辩人就张欢诉长春市盛元国际名表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答辩如下：

原告诉称，2009 年 8 月 21 日，原告自被告开办的长春市盛元国际名表行以¥41118（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整）的价格购得 LQ 手表一块。选购该表时，被告的服务员介绍说该表表带及表壳系 18K 白金，内外同一质地，不存在外部镀层。原告于同年 9 月份开始佩戴，2010 年 1 月份发现表带存在部分镀层磨损迹象，原白亮的表带变得微黄。经去盛元国际名表行处质询，及致函 LQ 表香港总代理 Walter von Kaenel 先生，得知该表确实存在镀层。原告本来并不想购买外部有镀层的手表，经被告虚假介绍以为该表不存在镀层，才决定购实该表。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商品服务知悉权并违反了被告应承担的真实信息告知义务；同时被告也符合《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中第三条关于欺诈行为第（八）款的规定，因而构成了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收回手表，返还表款 41118 元，并向原告增加赔偿损失金额为 41118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答辩人认为，其一，原告与被告已达成谅解协议，原告起诉于法无据；其二，原告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已过；其三，原告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本答辩人存在虚假介绍该表不

存在镀层，从而对其构成欺诈或诱导的事实。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护本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长春市盛元国际名表行

2012年3月28日